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
第63次主任会议材料

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

（2021年9月23日）

倪一斌

主任、书记，各位副主任：

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议题安排和工作要求，下面我代表区检察院汇报2018年以来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。

按照最高检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总要求，我院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做强民事检察，做实行政检察，努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，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，逐步形成多元监督、专业发展的民行检察工作格局。2018年以来，受理审查民事行政案件402件，提出各类检察建议185件，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188件，办案绩效总体位居全市条线前列。

一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强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，有力维护司法公正

紧抓民事诉讼监督主责主业，加大司法办案力度，积极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**一是强化对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监督。**通过线上线下受理案件，畅通申请监督渠道，保障当事人寻求检察救济的权利。坚持案件全面审查原则，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清事实、分清是非，厘清当事人争议问题。全面推行申请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制度，办案过程更加公开透明，开展民事案件公开听证13件。准确把握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监督条件，统一监督标准和法律适用，依法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程序、纠正错误裁判。按照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理念，维护正确裁判的法律效力，做好当事人息诉服判工作，协同政法委、区法院共同开展涉诉纠纷化解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。2018年来，共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2件，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3件，息诉19件。**二是强化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。**充分运用依申请和依职权两个渠道，推动民事监督多元化发展，把诉讼程序监督和结果监督相结合、审判活动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相结合，实现检察监督覆盖诉讼全过程。结合上级院部署，组织开展审判程序和执行监督小专项活动，确定重点监督领域和对象，调卷排查线索，对发现的审判活动中保全、送达程序违法等情形，以及执行活动中强制措施、执行结案不规范情形，依法实施检察监督。**三是强化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查处和惩治。**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强化对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提高虚假诉讼监督质效，维护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。针对职业放贷人一定时期内多次起诉等涉嫌虚假诉讼线索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，深挖彻查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行为。2018年来，共监督各类虚假诉讼案件28件，涉案金额达2923万元，移送刑事犯罪线索3件。如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孔某与武某、某海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，案值1400余万元，法院再审裁定驳回孔某的起诉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后孔某被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，该案已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

认真贯彻最高检“做实行政检察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行政案件数量、类型等实际情况，探索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，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切实发挥“一手托两家”的作用。**一是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。**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行动，围绕土地执法、生态环境执法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，进行调卷审查，发现行政执行活动、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，及时审查办理，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纠正。共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6件，专项活动成效得到上级院充分肯定。**二是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。**按照最高检及省、市院的相关部署，我院探索通过检察介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将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争议化解紧密融合、相互促进。主动走访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摸清行政争议底数，建立行政争议案件信息共享、邀请参与、联动配合等工作机制，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合力。针对一起消费者与行政机关存在的行政争议案件，联合区司法局共同向消费者、经营者开展释法说理，并对行政机关提出工作建议，最终促使消费者与经营者达成和解协议，并撤销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
（三）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保障民生民利

依托民事行政检察职能，做到服务再进一步、监督再深一层、保障再广一度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、司法环境和人文环境。**一是主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。**牵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、电子商务守护联盟等活动，联合法院、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，共同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。结合民事检察、党建结对等工作，走访辖区内途牛旅游、苏宁易购等科技创新企业，建立定期联系机制，共促企业合规建设，协助破解经营难题。加大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监督力度，办理的某文化公司再审检察建议案，调查查明案外人冒名借款事实，建议法院再审改判，最终帮助企业挽回180万元损失。**二是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。**针对民事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监管缺位、制度漏洞等社会治理问题，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，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。先后就国有资产管理、个人信息保护、预付卡经营监管等领域问题，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份，均被采纳。**三是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**。支持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维权，依法保障其起诉权利，实现双方当事人诉讼能力实质性平等，成功办理一批农民工讨薪等支持起诉案件，有效维护了劳动者赖以生存的工资权益。办理的80名环卫工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系列支持起诉案件，帮助当事人收集证据获得胜诉判决，为实现其补缴社保费的诉求奠定了基础，该案已被最高检列入指导性案例备选。

（四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不断强化队伍素能和机制建设

检察内设机构调整后，高度重视民行检察工作的发展，转变“重刑轻民”理念，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。**一是主动接受监督，争取各方支持配合。**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积极向区委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工作，认真落实审议和指导意见。高效办理代表委员建议、提案，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回应人民群众对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期待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民事案件听证、专家咨询、信访答复等环节，增进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深度了解。**二是健全民行检察工作机制。**与区法院建立案件会商、意见交换、联合息诉、邀请监督等制度，加强检法沟通和协作，支持并促进依法裁判、规范执行。2019年11月，与区司法局签订“对口联系工作协议”，建立联席会议、线索移送反馈等五项工作机制，并在该局律师工作委员会挂牌设立“诉讼监督联络点”，搭建检、司、律三方便捷交流平台。**三是不断强化队伍建设。**根据民事行政法律法规更新快、民行检察职能变化大的特点，紧抓业务学习和队伍建设不放松，组成民事、行政检察办案组，提升办理案件专业化程度。组织参加岗位练兵和各类业务竞赛活动，提升干警的岗位技能。2018年以来，我院民行部门干警获市级先进个人2人次、业务标兵3人次、业务能手2人次，荣立个人三等功1人次，1名干警获“南京市技术能手”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

近年来，我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发展，社会影响也在不断提升。但是应当清醒地认识到，此项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有待解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监督手段缺乏刚性。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手段和方法较为单一，相关法律规定比较原则，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力不足。少数单位对检察监督有抵触情绪，存在对检察建议推诿扯皮、回复不及时等问题，影响了监督效果。二是息诉息访压力较大。按照民事行政检察办案规律，检察机关对大部分申请监督案件均作出不监督决定。但是对于申请人来说，检察监督是最后的救济途径，其监督申请得不到支持，就可能引发涉检信访、缠诉缠访等情况，使检察机关面临较大的息诉息访压力。三是队伍状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。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工作职能的不断拓展，民行检察人员配备不足、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逐渐显现，精准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打算

今年1月和6月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、第十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先后召开，全面部署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察工作，对强化民事行政检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今年6月15日，中共中央专门下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指出要“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”“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”，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。下一步，我院将深入贯彻党中央文件及全国、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在人大监督下开展工作，把维护公平正义、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。增强大局意识，更新检察理念，围绕玄武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找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点，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等方面，拿出更务实高效的举措，产出更优秀的检察产品。

（二）强化法律监督，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强做优。把检察建议、提请抗诉作为诉讼监督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强化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查处力度，深入开展民事行政审判程序和执行监督工作，依法监督纠正错误裁判、程序违法情形，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更高需求。在提升监督案件数量与质量的同时，注重办理案件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，坚持把防范办案风险、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到司法办案全过程，加强释法说理、以案说法，强化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、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，探索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争议化解衔接机制，筑牢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坚实防线。

（三）延伸监督触角，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会影响。主动适应检察职能重构、司法改革带来的新变化、新要求，树立精品意识，打造特色工作，培育典型案例，着力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，不断增强民行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，拓宽公开听证案件范围，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加强沟通联系，虚心听取意见建议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推进民行检察进社区、进企业，开展法律宣传，提供法律服务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提升司法亲和力与公信力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民事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成效，建立一支公正廉洁、忠诚担当的检察队伍。结合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需要，充实办案力量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培养骨干人才，推进与法院、行政机关互派干部交流学习。积极开展分层分类培训、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，不断提升民行检察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。